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何永春

何正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何永春與被告何正彬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281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32分之26），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何正彬應將前項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何永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並申辦信用貸款，惟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消費款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743,309元，及其中本金88,365元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其中本金641,581元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6%計算之利息，原告已取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35號確定判決在

01 案。被告何永春名下除坐落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  
02 地（面積281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32分之26，下稱系爭土  
03 地）外，別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足以清償原告債權，然被告  
04 何永春於113年1月22日將系爭土地贈與予被告何正彬，並於  
05 113年1月31日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何正  
06 彬，致原告無從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取償，損及原告對被  
07 告何永春債權之行使。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  
08 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  
09 行為，並請求被告何正彬塗銷系爭土地之贈與登記等語。並  
10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14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5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權，  
16 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  
17 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極財  
18 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且是否有害及債權，應  
19 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1號判決  
20 參照），是債權人應保全之債務人責任財產，以債之關係成  
21 立時之狀態為準，至債權人之債權於詐害行為時是否已屆清  
22 償期，本非所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民事判  
23 決）。

24 (二)被告何永春於113年1月22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贈與其子即被  
25 告何正彬，並於113年1月3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事實，  
26 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3年1  
27 1月11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30102452號函附贈與登記資料在  
28 卷可稽（調卷第61-68、79-85頁）；又被告何永春向原告申請  
29 信用卡使用及信用貸款，至112年9月5日已累計積欠消費款  
30 本金88,365元、循環利息459元及自112年9月6日起之約定利  
31 息，另自112年11月24日起未按期清償借款，累計欠本金64

01 1,581元，利息12,904元及自112年11月25日之約定利息，原  
02 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經本院以  
03 113年度訴字第1035號判決原告勝訴，於113年9月30日確定  
04 等情，已據原告提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35號民事判決書  
05 暨確定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27-35頁)。由此可知，被告何  
06 永春於113年1月22日贈與系爭土地予被告何正彬時，業已積  
07 欠原告債務743,309元及利息未清償。而被告何永春名下財  
08 產，除系爭土地外，尚有1筆投資393,000元，此觀被告何永  
09 春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即明(限閱卷第  
10 7頁)，然被告何永春贈與系爭土地予被告何正彬，其所餘個  
11 人財產價值393,000元，已不足以清償原告前開債權，則被  
12 告何永春所為系爭土地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物權移轉行為，  
13 確屬有害及原告債權無誤。

14 (三)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  
15 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  
16 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  
17 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  
18 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民事  
19 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間於113年1月22日為系爭土地之  
20 贈與行為，於同年月31日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行  
21 為，為無償行為，已害及原告對於被告何永春之債權，詳如  
22 前述，原告於113年10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見調卷第9頁民  
23 事起訴狀收狀戳章)，其行使撤銷權未逾法定除斥期間，是  
24 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  
25 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併依同條第4  
26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何正彬塗銷系爭土地所為贈與登記，  
27 自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22日  
29 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3年1月3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  
30 為，並請求被告何正彬將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31日以贈與為  
31 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規定，由  
04 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於本  
05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張桂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4 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6 書記官 林彥丞